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1年1月4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选举林则强先生和林剑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和林长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就任。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冬存先生连续任职已满6年,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林冬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承租方广州伟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欠佳,为了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金等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集中产能及运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为了充分利用资产不造成闲置,公司拟将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池尾长春路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普宁市铭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参考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3,329.07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涉及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资产协议的签署、配合办理相关业务和资产的变更手续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林平涛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49年2月。林平涛先生曾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法定代表人、普宁市双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佳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98)委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行业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林平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60,454,761股,与拟聘任的董事许巧婵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拟聘任的董事林长浩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父子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林平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许巧婵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50年9月。许巧婵女士曾任普宁市佳隆罐头食品公司副经理、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省工商联执委、揭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广东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理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佳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工商联女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揭阳市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

许巧婵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6,938,527股,与拟聘任的董事林平涛先生为夫妻关系,与拟聘任的董事林长浩先生为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母子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许巧婵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长浩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12月,大学本科,食品工程师。林长浩先生曾任普宁市泰旺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副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林长浩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78,194,308股,与拟聘任的董事林平涛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拟聘任的董事许巧婵女士为母子关系,与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为兄弟关系,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林长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则强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0月,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林则强先生曾任汕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室主任、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兼任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市港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林则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林剑汶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3年7月,工学硕士。林剑汶先生曾任北京研华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业经理、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架构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产品总监。

截至目前,林剑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2月28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东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赖东鸿先生、赖延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张少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就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充分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承租方广州伟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欠佳,为了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金等情况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集中产能及运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为了充分利用资产不造成闲置,公司拟将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池尾长春路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普宁市铭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参考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3,329.07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赖东鸿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88年10月。赖东鸿先生曾任本公司采购部文员、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项目经理。赖东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赖延河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1年6月,大学专科,银行金融业中级经济师。赖延河先生曾任陕西省澄合矿务局权家河矿财务科副科长、陕西省澄合矿务局财务处科长、广东省普宁市联运贸易服务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内部审计部部长。赖延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制度	修改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X18195192M。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普宁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广东省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200X18195192M。
3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除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余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4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5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6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公司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配合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7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8	第六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二)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三)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四)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9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现金分红;(七)公司分拆上市;(八)重大资产重组;(九)其他涉及中小投资权益的重大影响事项;(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现金分红;(七)公司分拆上市;(八)重大资产重组;(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十)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前款第9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当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采取差额选举方式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
1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2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广州生产基地的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给广州伟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地包装")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18年2月1日开始计算,租金每月为人民币482,340元整,租金按每3年递增5%。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承租方伟地包装经营情况欠佳,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对租金等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与伟地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广州伟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左衡

3、注册资本:150万元

4、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三盛南街3号

5、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纸制品制造;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拥有的厂房。该标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工业园北二路,出租厂房建筑面积为24,117平方米。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乙方已按照原合同约定完全履行承租人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租金调整为每月人民币303,874.20元,租金按每3年递增5%。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协议未约定的,适用原合同约定。本协议凡未做变更或其他特别说明的,依原合同继续履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金的调整是协议双方依据客观情况,经多次协商后就原合同作出的调整。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安排,既有助于扶持租户平稳经营和发展,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也有助于推进租赁合同的履行,充分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本次补充协议签订后,每年减少的租金收入对公司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4、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5、交易对方普宁市铭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系自然人投资控股,无法获取交易对方或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后续将进一步披露对方履约状况,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池尾长春路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出售给普宁市铭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辉投资"),在参考评估作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3,329.07万元。

公司与铭辉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绝对值累计额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涉及本次交易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资产协议的签署、配合办理相关业务和资产的变更手续等。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7月将账面价值为2,744.36元的报废车辆,以162元出售给包头市铁鑫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将账面价值为66,093.58元的闲置车辆,以20,000元出售给自然人黄腾达;将账面价值为388,705.50元的立式夹层锅等报废设备,以35,350元出售给自然人黄长顺;将账面价值为19,083.05元的报废车辆,以3,500元出售给自然人刘子祥;将账面价值为2,726.15元的报废车辆,以228元出售给山东省华嘉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为40,206.68元的报废车辆,以8,000元出售给自然人许坤湖;将账面价值为40,206.68元的报废车辆,以271元出售给郑州市中原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为5,724.20元的报废车辆,以200元出售给重庆市报废汽车回收处理利用有限公司。上述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值累计额为497,779.20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普宁市铭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3HAK30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沈佩虹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7月18日

7、注册地址: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园227幢106号

8、经营范围:参与房地产投资、参与实业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状况:铭辉投资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东沈佩虹持有铭辉投资60%股权,股东陈黎丽持有铭辉投资40%股权,铭辉投资是自然人投资控股,无法获取交易对方或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沈佩虹和陈黎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铭辉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拥有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池尾长春路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普府国用(2008)第特01738号、普府国用(2008)第特01739号、普府国用(2008)第特01740号,宗地面积共6,9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终止日期分别为2048年4月8日、2049年12月30日和2051年11月13日。甲方在上述土地建有房屋建筑物,并已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房地产权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C6005710号、粤房地证字第C6005711号、粤房地证字第C6005712号、粤房地证字第C6005713号,建筑面积共14,268.25平方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5,197.54万元,累计折旧及摊销3,353.19万元,账面净值1,844.35万元。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0]第17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评估价值合计为3,329.07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为3,329.07万元。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卖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普宁市铭辉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资产基本情况

(1)甲方拥有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池尾长春路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普府国用(2008)第特01738号、普府国用(2008)第特01739号、普府国用(2008)第特01740号,宗地面积共6,91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限终止日期分别为2048年4月8日、2049年12月30日和2051年11月13日。甲方在上述土地建有房屋建筑物,并已依法办理了产权登记,房地产权证号分别为粤房地证字第C6005710号、粤房地证字第C6005711号、粤房地证字第C6005712号、粤房地证字第C6005713号,建筑面积共14,268.25平方米(以下简称"转让资产")。

具体信息以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地产权证为准。

(2)转让资产系甲方合法所有,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未被抵押、冻结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及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甲方依法有权出售转让。

(3)上述资产的土地和房产使用用途是工业用途。乙方在受让后如要改变上述资产的土地和房产使用用途的,与甲方无关,不作为增加或减少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依据。

3、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转让资产交易价格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329.07万元(大写:叁仟叁佰贰拾玖万零柒佰元)。

(2)乙方付款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分期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①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998.721万元(大写:玖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壹拾元)。

②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本合同所指土地的使用权和房产权等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时,从相关政府部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664.535万元(大写:壹仟陆佰陆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

③不动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及办理转让资产验收交付完成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20%,即人民币665.814万元(大写:陆佰陆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元)。

4、交付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第2次付款(即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50%)后的90日内腾出该房屋及土地向乙方交割转让资产,涉及到大型设备及生产线搬离的可适当延长(如有),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确定。

(2)交割时,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转让资产概况为标准,对转让资产进行验收,乙方如无异议且甲方已将该转让资产向乙方转移占有,视为甲方完成交付。此时转让资产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在前述交付完成后,如因乙方使用该转让资产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在交割程序进行中,除非转让资产存在与第一条约定的基本状况存在差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在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交割及交付房地产相关权属证明等材料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交割完成证明及权属材料接收证明。

5、过户

(1)甲乙双方确认,办理资产转让过户手续的前提是: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完成先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即于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30%)。在完成前述事项后的5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办理过户手续的具体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完成付款的,甲方有权顺延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如因乙方原因或其他第三方因素导致无法按时申请办理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权利、义务

(1)甲方对转让资产享有合法、完整的物权,甲方依法有权出售转让。

(2)甲方承诺已将转让资产的现状如实告知乙方,转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债务,未进行抵押,不存在查封的情形。

(3)甲方拥有签署、交付以及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必要权力、授权和批准。

(4)乙方承诺和保证,乙方已具备缔结本合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的法律权利、行为能力和内容授权。

(5)乙方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动,以授权签订本合同,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乙方代表拥有签署本合同的充分授权。

(6)乙方签署、执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各种有效规章,乙方亦不曾签署或作出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任何行为限制或禁止乙方签署并执行本合同。

(7)乙方承诺并保证其用于购买转让资产的款项均来源于合法途径。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

(8)乙方承诺并保证如因乙方违约或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7、税费等相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厂房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8、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逾期应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若甲方怠于履行过户登记之配合义务,则自收到乙方协助配合通知之日,应以转让总价款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协助配合义务之日。

(3)若转让资产无法过户是由于甲方的原因,则乙方除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立即退还全部款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若转让资产无法过户是由于乙方的原因,则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可以从乙方预交款项中扣留)。

(4)若转让资产存在任何甲方未披露之争议、债务、纠纷,致使乙方不能取得上述资产,则乙方有权在任何时候解除合同,此时甲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乙方承担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8、合同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9、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依照法律的规定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供事件情况及本合同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双方可以根据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0、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管辖。如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发生任何争议的,各方应以友好、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转让资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后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集中产能及运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为了充分利用资产不造成闲置,公司拟出售位于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上寮村池尾长春路南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建筑物等资产。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产生收益约1,484.72万元。鉴于本次交易存在后续履约不确定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具体会计处理以后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定价,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对方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系自然人投资控股,无法获取交易对方或其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交易对方能否按时支付交易价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还涉及资产过户等行政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及时过户尚存不确定性。

4、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5、本次交易预计在2021年度完成,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需结合后续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收款等综合情况而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6、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1 选举林则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2 选举林剑汶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1 选举林平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2 选举许巧婵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3 选举林长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1 选举赖东鸿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2 选举赖延河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12和议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应选独立董事2人,非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1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10、议案11和议案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13、14为等额选举	
1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林则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林剑汶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林平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许巧婵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林长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赖东鸿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赖延河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5343;传真号码:0663-29180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515343)

(2)联系人:许钦鸿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5。

2、投票简称:佳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林则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2.02	选举林剑汶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13.00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林平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3.02	选举许巧婵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3.03	选举林长浩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赖东鸿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票		
14.02	选举赖延河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票		

注:①提案12、13和14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1-11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讨论并现场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张少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就任。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少芬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4月。张少芬女士曾任本公司采购部文员、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采购部经理。张少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